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屬於概要，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

概要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就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主要專注於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的微創介入產品。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編製的一份報告，就植入支架的數目而言，本集團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約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已植入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的26.6%、28.7%及2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供應包括心血管器械和其他血管器械以及一種電生理及一種糖尿病器械在內的18種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第二代鈷鉻合金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 2，與其前一代產品 Firebird (由不鏽鋼製成)相比，Firebird 2的支架更細、支撐力更強且彈性更好，因此療效更高。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Firebird 2及其前一代產品 Firebird 均為中國領先的藥物洗脫支架。本集團在創新方面有悠久的歷史，具體體現在本集團為中國首家介入式心臟病產品製造商，開發出首批在中國進行商業性生產的藥物洗脫支架；此外，本集團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

作為中國政府醫療改革新舉措的一部分，政府加大了對醫療體系的財政支持，從而使得中國醫療體系正經歷根本性的變革。本集團預期，政府支出的增加將擴大對慢性病的診斷和治療，而在中國諸如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病越來越普遍。特別是，心血管疾病目前是中國居民的主要死因之一。根據一篇評論性文章引述二零零六年中國慢性心臟病年報，每年因心血管疾病死亡的人數佔總死亡人數的近50%，且中國心血管疾病的發病率每年逐步攀升。Frost & Sullivan 估計，二零零七年中國冠狀動脈支架市場的規模約為人民幣37.6億元，預期到二零一四年將增至約人民幣16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由於 Firebird 及 Firebird 2 藥物洗脫支架的成功，本集團在中國介入心臟病領域享有高品牌知名度。除 Firebird 系列產品外，本集團還供應其他血管支架，用於治療身體其他部位的血管疾病及失調。例如，本集團供應使用越來越普及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 (TAA) 支架和腹腔段大動脈覆膜 (AAA) 支架系列產品 (即 Hercules 和 Aegis)，Hercules 和 Aegis 為外周覆蓋有膜或纖維的金屬支架，可構造一個人造血管壁，以緩解動脈瘤所產生的壓力。本集團亦銷售極其細小的顱內支架、用於促進腦血管血液流量的靈活支架以及外科手術中使用的覆膜支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有170名僱員，憑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本集團已對所有的心血管及其他血管器械以及一種電生理消融導管進行內部開發及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另有28種產品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由於不懈的研發努力，本集團已積累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共52項專利，包括13項發明專利和38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並於歐盟取得2項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有83項專利申請待審批，於美國、歐盟和日本有11項專利申請待審批。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集中於開發新一代支架及用於治療其他類型慢性病的醫療器械，以便令本集團能在當前日益增長但仍未飽和的市場中充分利用其核心優勢。例如，本集團

概 要

已取得藥監局的審批及近期已商業性上市我們新的電生理導管產品 FireMagic，主要用於治療常見的心律失常。本集團亦正開發額外的電生理產品並著手研發起搏器。此外，因生活水準及生活方式改變及人口老齡化導致中國的糖尿病患者迅速增加，為應對此種情況，本集團已收購，進行改良並於最近開始銷售我們的胰島素泵 La Fenice，亦正開發其他糖尿病相關產品系列。最後，本集團正研發一系列骨科器械，用於固定及／或穩定頸椎椎骨，多用於遭遇傷害後或應年齡增長所需。

由於較早進入中國的微創介入醫療器械市場，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網絡，旗下有多名見解獨到的中國醫學界主要領軍人物，包括醫生、研究人員及醫院管理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有逾1,100家醫院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結合利用自有銷售和營銷團隊及獨立經銷商網絡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本集團訓練有素的營銷團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32名僱員)透過定期探訪介入心臟病學專家、放射學專家、血管外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贊助相關會議、研討會及醫師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包括有關新產品的定期培訓)直接向醫院推廣本集團的醫療器械。該等直接推廣活動及本集團與醫院的合作研發項目有助於提高我們產品的知名度，提升本集團形象及推廣品牌認知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125名獨立經銷商，該等經銷商連同我們的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令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國市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直接向醫院出售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數量極少，佔該年度本集團收入的0.2%。此外，本集團透過逾20名海外經銷商組成的網絡向中國以外的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南美洲及歐洲的20多個國家出口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國際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10.2%、10.7%、10.6%及7.0%。

本集團已建立先進的生產設施，涵蓋本集團醫療器械設計、開發及生產的所有主要方面。由於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就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故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能夠與中國規模最大的介入醫療器械公司的生產設施相媲美。此外，本集團已開始興建一個新的、規模更大的生產廠房，於該生產廠房竣工後(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竣工)，本集團計劃對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活動進行整合。本集團的整合生產流程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降低了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性，從而令本集團從國內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集團擁有質量及監管事務部，該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生產流程的各階段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標準及政策。

除藥物洗脫支架以外，裸金屬支架(即無藥物塗層的支架)及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球囊導管是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的最常用微創方法。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球囊導管可透過其自身擴張及壓縮沿血管壁斑塊或作為一種擴張血管及插入藥物洗脫支架或裸金屬支架的方法(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幾乎所有的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均使用支架)。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手術中有95.7%使用藥物洗脫支架，其餘4.3%的手術則使用裸金屬支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1.3百萬元、人民幣48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0.7百萬元，即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零八年的增長率為15.2%，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為15.6%。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增長率為28.5%。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自骨科器械業務獲得任何收益，其原因是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且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血管器械業務.....	421,263	100.0	86%	484,531	99.9	82%	557,056	99.3	86%	137,268	99.8	87.6%	175,923	99.5	87.2%
糖尿病器械業務....	—	0.0	—	711	0.1	38%	3,670	0.7	49%	302	0.2	27.6%	804	0.5	77.1%
	421,263	100.0	—	485,242	100.0	—	560,726	100.0	—	137,570	100.0	—	176,727	100.0	—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藥物洗脫支架.....	376,620	89.4	421,748	86.9	484,096	86.3	122,591	89.1	153,545	86.9
胸腔段／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18,199	4.3	23,075	4.8	28,864	5.2	7,391	5.4	12,843	7.3
裸金屬支架.....	15,032	3.6	18,217	3.7	20,288	3.6	2,389	1.7	3,261	1.8
其他產品.....	11,412	2.7	22,202	4.6	27,478	4.9	5,199	3.8	7,078	4.0
	421,263	100.0	485,242	100.0	560,726	100.0	137,570	100.0	176,727	100.0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 已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高品牌知名度。
- 在中國擁有強大的銷售、推廣及分銷能力。
- 經證實的研發能力、健全的產品線及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
- 在產品上市前後的臨床試驗及產品的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高質素且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平台。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概 要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醫療器械開發、生產及推廣領域的領導者地位，進而進軍國際市場。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

- 持續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地位。
- 擴充本集團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的創新器械組合。
- 開發新技術及進軍補充醫療器械市場。
- 抓住時下中國醫療改革帶來的機遇。
-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國際銷售額。
- 尋求產品和技術的收購機會、戰略性收購及聯盟。

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相當依賴其專有藥物洗脫支架的銷售。倘該等產品銷售下滑，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來發展依賴於其開發新產品的能力，而新產品開發需要進行大量研發工作、臨床試驗及監管批文，本集團對新產品的投入可能不會形成任何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 本集團可能從事過違反中國法律或有損其聲譽的活動，該等事件或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申報其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已接獲並可能繼續接獲指稱本公司或代理行為失當的匿名信函。任何該等投訴均可能導致發現違法行為，即使指控被裁定為無法律依據，該等指控的相關調查仍可能代價高昂，並極大地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注意力。
- 本集團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品牌造成損害。
-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倚賴於數目有限的經銷商。倘本集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經銷商且不能迅速予以替換，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有效管理其發展，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將購得業務、產品或技術與現有業務整合，或倘本集團發現

概 要

先前未予披露的負債，未來購置業務、產品、技術或專業知識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對其業務、財務表現或前景作出評估。
- 本集團的過往平均存貨週轉日一直相對較長。
- 倘第三方聲稱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承擔責任及金錢損失，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
- 倘本集團的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能充分保護其產品，本集團可能被其競爭對手佔去其市場份額，且無法獲利經營業務。
- 本集團在總部製造主要產品，而多數產品包裝在其他廠房進行。該等生產廠房的生產工作發生任何中斷，或本集團遷往現正處於建設中的新廠房的計劃受到阻撓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損失，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且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於承擔其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任何產品召回均可能對本集團品牌造成損害，並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招募、聘用及挽留熟練及有經驗的員工，本集團有效管理其經營及達成其戰略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
-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相關資金可能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完全不能獲得。
- 倘醫生不推薦本集團產品，本集團銷售可能下降。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作為對醫療行業的部分監管措施，中國政府以往曾定期強制要求降低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格，並預期將會繼續採取此種措施。本集團產品零售價持續下降或對本集團賺取利潤率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患者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治療而獲得保險賠償的水平。
- 中國持續進行醫療改革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仍不確定。
-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較本集團豐富的資源，並可能開發出比本集團更為有效的產品或以低於本集團的價格銷售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正迅速發展，本集團可能因多個原因而無法維持或擴大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概 要

- 本集團產品及設施受到廣泛監管，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高昂的合規成本，並使本集團面臨因不遵從規定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本集團可能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不能就其產品取得需要的監管批文。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近期的全球市場動蕩、經濟衰退及信貸供應量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及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規(尤其是與境外實體收購中國公司有關的外管局第75號通知)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本公司之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登記，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本公司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 根據中國法律派付股息的限制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收取的股息免稅可能受到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
- 本集團應付其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根據中國稅法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微創上海)就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須受現有限制的規限，且外匯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享受的稅務優惠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執行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環保條例，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
-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其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集團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 本集團可能遭受在其控制能力之外的不可抗力事件、戰爭及疫病，從而可能導致其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發生中斷。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本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覽，並透過參照會計師報告(包括有關附註)而達致完整。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21,263	485,242	560,726	137,570	176,727
銷售成本	(60,171)	(87,703)	(78,037)	(17,290)	(22,684)
毛利	361,092	397,539	482,689	120,280	154,043
其他收入	16,637	20,559	22,519	3,059	1,11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122)	(3,231)	(1,867)	363	6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54,192)	(59,391)	(86,384)	(15,090)	(25,310)
銷售及營銷成本	(81,350)	(66,244)	(98,177)	(18,851)	(19,545)
行政開支	(54,946)	(48,068)	(50,850)	(9,952)	(13,184)
其他經營成本	(27,264)	(3,036)	(1,022)	(383)	(100)
來自經營業務的利潤	157,855	238,128	266,908	79,426	97,688
融資成本	(44,200)	(9,875)	(17,153)	(5,827)	(2,990)
除稅前利潤	113,655	228,253	249,755	73,599	94,698
所得稅	(11,424)	(49,405)	(63,382)	(19,212)	(14,643)
年度/期間利潤	102,231	178,848	186,373	54,387	80,055
歷史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90	1.58	1.65	0.48	0.71
攤薄(人民幣元)	0.90	1.58	1.63	0.48	0.70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股本變動」所詳述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1股分為10股的普通股股份拆細。所有呈列期間的歷史每股盈利並未進行調整以反映有條件股份拆細。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資料(計及1股分拆為10股的有條件股份拆細)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c)。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30	129,088	156,802	160,764
— 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權益	4,619	4,517	37,548	37,353
	97,249	133,605	194,350	198,117
無形資產	—	10,442	10,023	9,839
固定資產預付款	27,432	38,928	14,412	29,742
商譽	—	2,105	2,105	2,105
遞延稅項資產	766	3,454	6,667	6,763
	125,447	188,534	227,557	246,566
流動資產				
存貨	47,714	48,476	56,695	64,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512	114,636	143,817	196,517
可收回所得稅	—	358	—	—
銀行存款	2,940	207,569	193,595	177,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852	66,461	90,194	101,983
	498,018	437,500	484,301	540,7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814	68,945	152,260	54,990
短期貸款	8,681	20,235	—	100,000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12,070	434	448	45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70,070	72,078	82,262	83,976
應付所得稅	1,662	11,523	26,299	16,130
遞延收入	839	920	142	138
	250,136	174,135	261,411	255,686
流動資產淨額	247,882	263,365	222,890	285,1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3,329	451,899	450,447	531,673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5,013	4,579	4,131	4,162
遞延收入	7,377	16,212	23,740	23,758
遞延稅項負債	—	23,505	34,883	34,843
	12,390	44,296	62,754	62,763
資產淨額	360,939	407,603	387,693	468,9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	89	89	89
儲備	360,850	407,514	387,604	468,821
權益總額	360,939	407,603	387,693	468,910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董事不時宣派及分派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向本集團股份的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26.1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已全部支付。同期，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被記錄為融資成本）的持有人大冢製藥宣派股息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全部支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董事分別向本集團股份持有人及本集團優先股持有人大冢製藥宣派股息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已全部支付。

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不會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示。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於當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本集團董事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例的規定。本集團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的股息，而股息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本集團的利潤顯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本集團董事可不時派付中期股息，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日期及金額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只能從本集團的利潤及可供合法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股息宣派，且將由本集團董事會全權決定。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只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淨額中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將其利潤淨額的至少10%（經抵扣過往年度的虧損）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此等轉撥必須於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若產生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均有可能令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微創上海的法定儲備已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

特別事項及內部控制

過往本集團可能曾從事違反中國法律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藥監局醫療器械司司長郝和平因向中國幾家醫療器械製造商（包括本集團）索要及收取不正當禮物及款項而在中國被捕。郝先生的簽名是向醫療器械頒發註冊證書的審批程序中必要的一部分，本集團少數產品（包括 Firebird）最初是於郝先生在位時由藥監局審批的。據本集團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表示，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曾與其接洽，要求其代郝先生支付若干個人開支。該名前高級管理人員隨後將郝先生的要求向常兆華博士（本公司創辦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轉達，以便本公司支付該等開支。常兆華博士為此由其個人資金中以現金間接提供人民幣220,000元。此外，該名前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亦為郝先生提供人民幣40,000元，並由本集團報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郝先生被發現犯有（其中包括）索賄及受賄罪，被判刑15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郝先生提起上訴，其上訴被駁回，維持原判。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接獲並可能繼續接獲指稱本公司或代理行為失當的匿名信函。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已從事違反中國法律或有損其聲譽的活動，該等事件或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已接獲並可能繼續接獲指稱本公司或代理行為失當的匿名信函。任何該等投訴均可能導致發現違法行為，即使指控被裁定為無法律依據，該等指控的相關調查仍可能代價高昂，並極大地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注意力。」、「監管 — 中國的反腐敗法」、「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業務 —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